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:法律學系3年級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

考試時間:80分鐘 第 1 頁,共 1 頁

科目:刑法分則

□可 ☑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 簡答:

- (1) 請定義偽、變造文書罪中所稱的「文書」及「偽造」(20%)。
- (2)請定義強制罪中所稱的「強暴」。又,陳情抗議者靜坐在鐵軌上阻擋火車通過是 否構成強制罪?(20%)
- (3) 請定義竊盜罪中的「竊取」(10%)
- (4)何謂「三角詐欺」?(10%)
- 二、 甲到 A 電腦專賣店中, 佯稱要買平板電腦, 老闆便將最頂級的幾款放在櫃臺供其挑選, 未料甲竟趁老闆轉身時, 一把抓起櫃臺上的平板電腦, 奪門而出, 當天下午, 便將該 電腦轉賣給不知情的鄰居丙, 賺得一萬元現金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? (40%)